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〔2021〕36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青海省总工会消防安全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省总机关各部室，省总干校、康复医院：

现将《2021年度青海省总工会消防安全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1 年度青海省总工会消防安全工作要点

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省总工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，全面排查省总系统消防安全隐患，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 2021 年消防安全主要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进一步完善落实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，注重日常督促检查，着力构建消防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格局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全面提升消防安全工作水平，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，确保省总消防安全工作形势持续平稳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责任，组织好隐患排查整治、消防宣传培训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，适时开展督导检查，突出抓好火灾隐患源头管控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推动行业消防标准化管理。认真贯彻《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》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职责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

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。督促各部室、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抓好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整改，加强安全设施的配备和检修，扎实做好省总机关办公楼、北山绿化区、家属区、康复医院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排查工作，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对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，针对隐患问题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、时限，配套资金保障，确保闭环整改，达到预期治理效果。健全完善省总系统消防安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完善省总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消防演练，明确目标、强化责任、注重预防。

（三）提升消防宣传培训质效。采取微信微博、网络视频等教学方式和岗前教育培训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《劳动法》《工会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消防法》以及国家和我省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一系列法规政策，及时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、岗位操作规程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，利用“防灾减灾日”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119 消防宣传月”等时段，集中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活动，利用网站、新媒体、微信平台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工作，年内各单位至少开展 1 次全员参与的消防培训和灭火演练，切实做好消防宣传培训教育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行业条线监管职责。严格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举措要求，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，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

作同部署、同督导、同检查、同考评，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、检查督办、考核评比等内容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干校、康复医院要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和消防工作应急预案，明确分管领导、专责处室、具体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工作，并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，层层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。认真开展消防工作“六个一”(开展一次研判、召开一次会议、印发一份方案、组织一次排查、开展一次约谈、实施一次督导)，定期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由于人员变动，现对省总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如下调整。

组 长：	陈志忠	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
副组长：	汪 琦	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、一级巡视员
	吴有祯	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	吴建军	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	蒲 勤	党组成员、经审会主任、女职委主任
成 员：	靳生奎	办公室主任
	郑晓红	财务部部长
	李志宏	经济技术部部长
	李廷生	权益保障部部长
	毛保旗	基层工作部部长
	刘 敏	宣传部部长

张 刚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贺文龙 研究室主任
陈敬平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史建成 机关纪委副书记
央 毛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席
赵永明 省能源化工机冶工会主席
韩 彬 省财贸工会主席
车永秀 组织部副部长
蔺 芳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
韩兴成 省康复医院院长
何 舰 干部学校副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办公室，靳生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协调联络、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省总权益保障部负责督促指导全省工会系统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工作；省总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省总工作区、生活区、绿化区防火工作，督查防火工作，确保工作区、生活区绿化区不发生火灾。省总干校、康复医院分别抓细抓实抓好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。